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交簡附民字第44號

原 告 陳榮昌

被 告 朱倩汝

上列被告因請求損害賠償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陳韋仁

法 官 吳逸儒

法 官 王宥棠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劉燕媚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